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27,358</b>	102,865
銷售成本		<b>(91,305)</b>	(66,781)
毛利		<b>36,053</b>	36,084
其他經營收入		<b>3,698</b>	1,766
分銷成本		<b>(3,954)</b>	(4,557)
行政費用		<b>(20,164)</b>	(20,385)
經營溢利	4	<b>15,633</b>	12,9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b>(3)</b>	(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2,034</b>	238
除稅前溢利		<b>17,664</b>	13,138
所得稅開支	5	<b>(2,081)</b>	(1,2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5,583</b>	11,870
少數股東權益		<b>—</b>	1
本期溢利		<b>15,583</b>	11,871
股息	6	<b>7,500</b>	5,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6.2港仙</b>	5.4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060	36,209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5	7,904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640	1,640
投資證券	9	10	10
		<b>48,815</b>	<b>45,763</b>
流動資產			
存貨		38,851	36,48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014	67,537
投資證券	9	22,104	10,284
應收股息		1,350	—
可收回之稅項		—	191
於一家證券公司之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35	67,992
		<b>179,854</b>	<b>182,484</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534	41,443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149	9,121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216	155
應付稅項		157	—
		<b>47,056</b>	<b>50,719</b>
流動資產淨值		<b>132,798</b>	<b>131,765</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81,613</b>	<b>177,528</b>
少數股東權益		85	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10	—
		<b>180,518</b>	<b>177,443</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000	25,000
儲備		155,518	152,443
		<b>180,518</b>	<b>177,443</b>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1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000	—	—	(4,433)	3,032	125,967	156,566
轉換為無投票權A類股份 時轉撥	(32,000)	—	32,000	—	—	—	—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而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5)	—	—	(5)
按溢價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4,375	30,625	—	—	—	—	3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5,758)	—	—	—	—	(5,758)
資本化發行時轉撥	20,625	(20,625)	—	—	—	—	—
期內溢利	—	—	—	—	—	11,871	11,871
已付股息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4,242	32,000	(4,438)	3,032	97,838	157,674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	—	—	—	—	754	(754)	—
期內溢利	—	—	—	—	—	24,769	24,769
已付股息	—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4,242	32,000	(4,438)	3,786	116,853	177,443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而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8)	—	—	(8)
期內溢利	—	—	—	—	—	15,583	15,583
已付股息	—	—	—	—	—	(12,500)	(12,5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25,000</b>	<b>4,242</b>	<b>32,000</b>	<b>(4,446)</b>	<b>3,786</b>	<b>119,936</b>	<b>180,518</b>
應付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000	4,242	32,000	(4,429)	3,693	109,414	169,920
聯營公司	—	—	—	(17)	93	10,522	10,59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25,000</b>	<b>4,242</b>	<b>32,000</b>	<b>(4,446)</b>	<b>3,786</b>	<b>119,936</b>	<b>180,518</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000	4,242	32,000	(4,421)	3,693	107,782	168,296
聯營公司	—	—	—	(17)	93	9,071	9,1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4,242	32,000	(4,438)	3,786	116,853	177,44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000	4,242	32,000	(4,421)	2,939	93,845	153,605
聯營公司	—	—	—	(17)	93	3,993	4,0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4,242	32,000	(4,438)	3,032	97,838	157,674

附註：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予其當時股東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A類股份之面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ii) 不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根據中國法規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撥付之法定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b>7,470</b>	23,6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16)
已付中國所得稅	<b>(152)</b>	(172)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b>(18,275)</b>	(2,522)
融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b>(12,500)</b>	(10,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3,457)</b>	9,558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992</b>	56,018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535</b>	65,576

## 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主板上市。

進行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收益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乃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貫徹一致。

#### 收益稅

本集團於本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規定。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即就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特殊情况外，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遞延稅項支出1,010,000港元。該遞延稅務負債指因稅務折舊撥備超逾財務報表所載折舊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並不重大，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粉末塗料	溶劑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3,466	13,747	20,145	—	127,358
內部銷售	<u>45,965</u>	<u>7,391</u>	<u>6,624</u>	<u>(59,980)</u>	<u>—</u>
總銷售額	<u>139,431</u>	<u>21,138</u>	<u>26,769</u>	<u>(59,980)</u>	<u>127,358</u>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u>10,232</u>	<u>561</u>	<u>3,449</u>	<u>—</u>	14,242
融資成本					(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4
未變現證券投資盈利					895
出售證券投資盈利					<u>496</u>
除稅前溢利					17,664
所得稅開支					<u>(2,08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5,583</u>

##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 3. 分類資料 (續)

####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5,300	12,979	14,586	—	102,865
內部銷售	<u>38,666</u>	<u>6,744</u>	<u>7,629</u>	<u>(53,039)</u>	<u>—</u>
總銷售額	<u>113,966</u>	<u>19,723</u>	<u>22,215</u>	<u>(53,039)</u>	<u>102,865</u>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u>9,404</u>	<u>1,414</u>	<u>1,963</u>	<u>—</u>	12,781
融資成本					(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出售證券投資盈利					<u>127</u>
除稅前溢利					13,138
所得稅開支					<u>(1,2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1,870</u>

####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6,158</u>	<u>41,200</u>	<u>127,358</u>
經營溢利貢獻	<u>9,490</u>	<u>4,752</u>	<u>14,242</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5,883</u>	<u>16,982</u>	<u>102,865</u>
經營溢利貢獻	<u>10,247</u>	<u>2,534</u>	<u>12,781</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192</u>	<u>1,792</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93	938
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5	185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583	145
遞延稅項(附註2)	<u>1,010</u>	<u>—</u>
	<u>2,081</u>	<u>1,268</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為數共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派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期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2港仙及每股3港仙，為數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此外，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為數40,000,000港元之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15,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71,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20,994,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0,994,000股，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06,249,8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6,107,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	10
非上市債券	13,827	10,284
上市股本證券	<u>8,277</u>	<u>—</u>
	<u><b>22,114</b></u>	<u><b>10,294</b></u>

為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10	10
流動	<u>22,104</u>	<u>10,284</u>
	<u><b>22,114</b></u>	<u><b>10,294</b></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b>8,277</b></u>	<u><b>—</b></u>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67,1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6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3,244	18,748
31至60日	22,561	21,740
61至90日	12,814	13,646
超過90日	8,486	9,431
	<u>67,105</u>	<u>63,565</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0,65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2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102	12,931
31至60日	10,401	11,775
61至90日	424	10,075
超過90日	732	2,339
	<u>30,659</u>	<u>37,120</u>

**12.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000</u>	<u>25,000</u>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尚有須承擔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0	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3</u>
	<u>90</u>	<u>143</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u>151</u>	<u>596</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7,3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2,865,000港元增加24%。純利則大幅上升31%至15,583,000港元。每股盈利亦由5.4港仙增加15%至6.2港仙。

### 營運回顧

期內，經濟環境仍然嚴峻，競爭劇烈。粉末塗料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使售價受壓，影響經營利潤及溢利。至於液體塗料及溶劑業務，原料成本因伊拉克戰爭使油價飆升而大幅增加。結果，該兩項業務之邊際溢利下降。

為克服不景氣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經常檢討定價政策與銷售策略，並不斷改善質量監控及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已擴闊客源，以增加銷售量。有賴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取得驕人成績。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迅捷地為客戶提供各種度身訂造的優質產品，因此在過去十年屢獲殊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優質管理獎優異獎。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將ISO9001:1994認證提升為ISO9001:2000標準。所有上述嘉許均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在管理及質量監控方面取得之成果。然而，本集團不會自滿，並會繼續精益求精。

### 展 望

儘管競爭日趨激烈，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具備優勢，定能面對日後各項挑戰。

中國市民的平均收入及生活水平正不斷上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新成立之製造商有如雨後春筍，加上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種種利好因素均有助本集團業務蓬勃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瞬息萬變之市況，並採取相應策略。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可為股東爭取可觀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迅捷、可靠」之企業目標，亦會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務求為各客戶增值。

### 財 務 回 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0港元)。

### 重 大 投 資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約895,000港元。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達致本集團之投資目標。

### 重 大 收 購 及 出 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超過85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	原樹華	2,865 (普通股股份)	28.65%
	高澤霖	1,550 (普通股股份)	15.50%
(b)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原樹華	9,168,000 (無投票權A類股份)	28.65%
	高澤霖	4,960,000 (無投票權A類股份)	15.50%
(c)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原樹華	280,000 (普通股股份)	28.00%

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Mulpha International」)	187,500,000	75%
King's Chemical Products Inc. (「King's Chemical」)	187,500,000	75%
Pacific Orchid	187,5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均由Pacific Orchid持有，而Muplha Internation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 Chemical持有Pacific Orchid 51%股權。因此，Muplha International及King's Chemical均視為擁有Pacific Orchid所持之股份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外，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